



## 書面質詢

### 澳門體育基礎設施匱乏：體育發展面對的挑戰

根據聯合國和國際足球聯合會(FIFA)，“足球在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在疫後復甦過程中給人們帶來希望。”

在澳門，足球運動是一項重要的體育活動。在世界範圍內，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及社會技能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除了學習技術和戰術外，足球可以培養團隊合作、紀律、互相尊重等價值觀。這些價值觀不僅對於足球運動上的成功，也對我們青少年的成長和發展至關重要，青少年可以從中學會珍惜差異、尊重多樣性、團隊合作，有助於建設更加平等的社會。

在過去的三十年，澳門的城市和道路交通規劃混亂，造成數個標準足球場被拆除，現在很難找到合適的公共足球場進行這項運動。

回顧1940年，澳門政府興建了一個長103米、寬63米的天然草坪足球場，命名為“五二八運動場”，俗稱“蓮峰球場”，可容納約三千名觀眾。數十年來，舉辦了多次國際及地區性足球比賽，更於1996年舉辦了本菲卡與澳門足球隊的比賽。

再早的有塔石球場。在1925年，加建了助學會大樓。該大型球場之前是裸土場，後於90年代鋪設人造草坪，用來進行足球和曲棍球運動。以前還有三個較小的水泥球場，其中兩個用於進行籃球、排球運動，另一個用於單排滑輪曲棍球、手球和五人足球運動。2005年拆除之前，這些運動場活動不斷，日日爆滿。

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多個領域均成績斐然，但在體育基礎設施方面卻面臨嚴峻的挑戰。缺乏足球、曲棍球場地，限制了練習的機會，也制約了本地體育人才的成長。

隨著人們對體育運動興趣的增加，對適當基建的需求已是不爭的事實。舉例而言，足球是非常受歡迎的運動，但由於缺乏高質量的球場，球隊培訓、訓練受到制約。這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都會影響青少年的培養。同樣，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也缺乏專屬場地，難以推廣和發展。

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活動的12月20日第67/93/M號法令已與本地體育現時情況脫節，急需進行檢討、更新，從而提高體育水平和質素，運動員才能在國際賽事、高水平比賽中為澳門爭光。

同時，第19/2015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亦需要適時更新，以配合現今體育的發展，為體育的推廣及發展創設所需條件。特別是運動場、足球場、田徑設施、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場等基礎設施不足，體育設備缺乏，澳門體育局的職能及組織架構也應進行改革，以配合特區的體育現況。

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責任透過體育局推行有效的體育公共政策，尤其是針對青少年運動員的支援政策，並且不應讓澳門青年運動員的資助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鼓勵青少年養成經常運動的習慣，將運動作為健康生活的一部分。為此，澳門政府應優先興建必要的體育基礎設施，以彌補現時體育設施、設備和服務的嚴重缺乏，並改善現有基礎設施，尤其是氹仔運動場的使用情況。

多年來，多個足球場被拆除，包括利宵中學球場、關閘附近的警察球場、陸軍球場、前理工學院球場等。由於失去了這些重要體育基礎設施，多項運動，包括足球這一澳門最受歡迎的運動，都逐漸衰落。

為此，本人於今年9月27日向澳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詢問面對體育基礎設施明顯不足的情況，為滿足越來越多青少年運動員的需求，有何興建足球和曲棍球場地的具體計劃。目前，租用氹仔運動場的足球場近乎是異想天開，預訂田徑比賽場地和設施難上加難，要提前一年多排期，嚴重困擾短、中、長跑愛好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當時，本人亦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推動和規範足球體育代理的培訓。其中包括基於國家和國際法規的體育中介活動，從而確保從業者有能力解釋代理合同或體育合同，掌握基本知識，解決俱樂部、本地和國際體育組織與運動員之間可能出現的糾紛。

今年10月30日，體育局局長函覆本人的書面質詢，表示“在場地設置方面，現時，體育局轄下的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內可供進行足球或曲棍球運動的場地包括：蓮峰體育中心、望廈體育中心、鮑思高體育中心、巴坡沙體育中心、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奧林匹克體育中心戶外天地及澳門大學運動場，公眾可因應需要透過公共體育設施網絡申請使用上述體育設施”。

然而，在上述書面質詢中，我們提出的是興建運動場及足球場、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場地的迫切問題，因為現時的設施明顯未能滿足足球及短、中、長跑運動的需求。該問題未得到回覆。

向青少年宣傳恆常體育活動對健康生活模式的重要意義，是體育局的重要使命。為此，必須有規劃，建造、翻新不同體育項目的基礎設施，尤其是田徑場地。田徑作為最悠久的運動項目，包括短、中、長跑，跳高及投擲。

澳門缺乏體育基礎設施，是急需解決的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興建足球場、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場，不僅可以推廣體育運動，還可促進市民健康、社會凝聚力及經濟增長。當局和社會各界要共同努力，將澳門打造成充滿活力的體育之城。

由於缺乏合適的設施，業餘體育運動和高水平足球運動員的培養都受到影響。在缺乏合適場地和優質設備的情況下，運動員很難進行有效的訓練和培訓，繼而難以在國際或地區比賽中取得理想的成績，本地足球人才發展滯後。基於此，本人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答覆：

1. 根據最近聖若瑟大學及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的調查，本澳青少年沒有規律運動的習慣，睡眠不足，未能達到國際標準。這些問題影響其生活質素，是情緒壓力的主要原因。現時本澳青少年平均每週運動4.97小時，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7小時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請問當局有何計劃興建更多的足球場、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場地，以滿足學校、體育會及社團不斷增加的需求？此外，當局將推出哪些具體有效措施，提升澳門足球、草地曲棍球和單排滑輪曲棍球代表隊在地區及國際比賽中的水平、成績及名次？體育局有哪些年度計劃和跨年度計劃，培養足球、草地（天然及人造草坪）曲棍球及單排滑輪曲棍球等競技體育運動員？

2. 隨著蓮峰球場及塔石球場兩個最受歡迎的足球場相繼消失，澳門政府有何具體替代措施，讓青少年有更多機會投身這項被視為運動之王、無數人為之狂熱的運動？當局會否改善現時氹仔奧林匹克體育中心的使用情況，讓短、中、長跑運動員能在週末、節假日及週一至週五的空檔時間使用？當局還會為這類運動開放哪些場地，以免跑者被迫在公共道路上跑步？

3. 12月20日第67/93/M號法令和第19/2015號行政法規已經過時，無法滿足本地體育活動、舉辦國際比賽的需要，本地運動員在國際比賽和高水平賽事上的成績和水平難以提高、無法為澳門爭光。當局計劃何時開展有關法規的修訂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年1月20日